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美国海关法典

U.S.CODE TITLE 19

下

22

01

蒋兆康 贾午光 郑存强●译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美国海关法典 (下)

U. S. CODE TITLE 19

蒋兆康 贾午光 郑存强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上·

第一章 海关关区、口岸及关员	(1)
第一章 A 对外贸易区	(14)
第二章 关税委员会 [已删除]	(24)
第三章 关税及有关条款	(25)
第一节 应税清单	(25)
第二节 免税清单	(25)
第三节 特别规定	(25)
第四节 海关管理	(29)
第一小节 定义	(29)
第二小节 报告、申报、船舶和车辆的卸货	(30)
第三小节 关税计征及追补	(32)
第四小节 货物保税运输及仓储	(33)
第五小节 执法	(35)
第六小节 一般规定	(37)
第四章 1930 年关税法	(39)
第一节 美国协调制度税则	(39)
第二节 特别规定	(39)
第一小节 杂项规定	(39)

第二小节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66)
第三小节 对外贸易促进	(90)
第三节 行政规定	(99)
第一小节 定义及全国海关自动化系统	(99)
第一分小节 定义	(99)
第二分小节 全国海关自动化系统	(111)
第二小节 船舶、车辆进出境报告及舱单申报	(116)
第三小节 关税的计征及追补	(130)
第四小节 保税运输和保税仓储	(182)
第五小节 执法	(192)
第六小节 附则	(234)
第四节 反贴补税及反倾销税	(247)
第一小节 反贴补税税收征管	(247)
第二小节 征收反倾销税	(272)
第三小节 裁决的审查：对协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300)
第一分小节 税额的审查及数量限制协议以外的协议	(300)
第二分小节 关于数量限制协议的磋商与裁决	(317)
第五节 一般规定	(319)
第五章 走私	(356)
第六章 贸易博览会制度	(361)

·下·

第七章 贸易拓展计划	(365)
第一节 总则	(365)
第二节 贸易协定	(366)
第一小节 一般授权	(366)
第二小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	(367)

第三小节	关于谈判的要求	(367)
第四小节	国家安全	(367)
第五小节	实施条款	(371)
第六小节	总则	(372)
第三节	关税调整和其他调整援助	(373)
第一小节	援助资格	(373)
第二小节	对企业的调整援助	(373)
第三小节	对工人的调整援助	(376)
第四小节	关税调整	(376)
第五小节	咨询委员会	(379)
第八章	汽车产品	(380)
第一节	目的陈述	(380)
第二节	基本授权	(380)
第三节	关税调整和其他调整援助	(381)
第四节	一般规定	(382)
第九章	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视听资料	(383)
第十章	海关署	(385)
第十一章	前哥伦布时期纪念物或建筑雕塑或壁画的 进口	(393)
第十二章	1974年贸易法	(395)
第一节	谈判和其他授权	(395)
第一小节	关税税率和其他贸易壁垒	(395)
第二小节	其他授权	(408)
第三小节	有关谈判的听证和咨询	(416)
第四小节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425)
第五小节	总统措施的国会程序	(431)
第六小节	国会的联络和报告	(439)

第七小节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443)
第八小节	市场壁垒及某些不公平行为的认定	(444)
第二节	对进口竞争所造成的损害的救济	(449)
第一小节	对受到进口损害的产业的积极调整	(449)
第二小节	对工人的调整援助	(471)
第三小节	企业的调整援助	(493)
第四小节	对社区的调整援助	(504)
第五小节	附则	(510)
第三节	依据贸易协定实施美国的权利和对某些 外国贸易行为的反应	(512)
第四节	与目前没有取得非歧视待遇的国家的贸 易关系	(530)
第五节	普遍优惠制	(540)
第六节	一般规定	(551)
第七节	不合作的毒品生产或转运主要国家产品 的关税待遇和其他制裁	(554)
第十三章	1979年贸易协定法	(562)
第一节	政府采购	(566)
第二节	贸易的技术壁垒（标准）	(574)
第一小节	美国的责任	(574)
第二小节	联邦政府机构的职能	(576)
第三小节	与标准化相关的活动的行政和司法程序	(581)
第四小节	定义和杂项规定	(583)
第三节	杂项规定	(585)
第十四章	文化财产公约	(587)
第十五章	加勒比海湾经济复兴	(603)
第十六章	葡萄酒贸易	(617)

第十七章 贸易协定的谈判和实施	(622)
第十八章 协调关税税则的实施	(640)
第十九章 电信贸易	(650)
第二十章 安第斯贸易优惠	(661)
第二十一章 实施《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672)
第一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批准和与之有关的一般条款	(672)
第二节 海关条款	(679)
第三节 《协定》对产业及服务业的适用	(705)
第一小节 保障条款	(705)
第二小节 农业	(715)
第三小节 商人的暂时进境	(718)
第四小节 运输	(719)
第五小节 农业标准	(719)
第四节 反倾销税及反贴补税案件争端的解决	(722)
第一小节 关于实施《协定》第十九章的组织、行政及程序条款	(722)
第二小节 北美自由贸易国家地位终止的效力	(735)
第三小节 履行《协定》的有关规定	(736)
第五节 与劳工及环境有关的协议	(738)
第二十二章 《乌拉圭回合协议》	(742)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协议》的批准及其一般条款	(743)
第一小节 《乌拉圭回合协议》的批准及其相关条款	(743)
第二小节 关税的修改	(749)
第三小节 《乌拉圭回合协议》的实施及争端解决	(761)
第四小节 相关条款	(773)
第二节 美国依照《贴补协定》所行使的权利	(776)

第三节	《协议》的其他实施问题	(786)
第一小节	外国的贸易壁垒及不公平贸易行为	(786)
第二小节	纺织品	(786)
第四节	与农业有关的条款	(789)
第一小节	市场准入	(789)
第二小节	出口	(792)

第七章 贸易拓展计划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八〇一条 本章的目的在于，通过各项提供互惠贸易利益的贸易协议以——

1. 刺激美国的经济增长和维持并拓展美国农业、工业、矿业和商业产品的外国市场；
2. 通过发展自由世界中的开放和无歧视贸易而加强与外国的经济关系；
3. 防止共产主义经济的渗透。

第一八〇二条至第一八〇五条 [已废除]

第一八〇六条 在适用本章时——

(一) [已废止]

(二) “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包括：

1. 一项进口关税的税率和类型；
2. 除关税外对进口货物征收的关税以外的强制性税收、收费或为进口管制而实施的限制、禁止。

(三) 至 (五) [已废除]

(六) “修正”，当适用于任何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时，包括任何关税的取消。

第一八〇七条至第一八二〇条 [已删除]

第二节 贸易协定

第一小节 一般授权

第一八二一条 （一）当总统确定任何外国或美国的现行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正过度地加重负担于、并正限制美国的对外贸易和本编第一八〇一条中申明促进的目的的，总统可以——

1. 在 1962 年 6 月 30 日以后在 1967 年 7 月 1 日前，与外国或其机构开始达成贸易协定；

2. 在他认为对执行这类贸易协定必要或适当时，宣告现行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的修正或延续、现行免除关税或国内货物税待遇的延续或其他进口限制的延续。

（二）除本节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按本条第一款宣告——

1. 将任何关税税率降低到 1962 年 7 月 1 日实行税率的 50% 以上；

2. 将任何关税税率增加（或征收）到 1934 年 7 月 1 日实行税率的 50% 以上。

第一八二二条 [已废除]

第一八二三条 在适用本章时，本编第一八二一条第（二）款第 1 项（有关关税税率下降的限制），本编第一八四一条、第一八四三条和第一八四四条（有关谈判的某些要求）和本编第一八八三条（有关分阶段实施的要求）不得适用于《美国关税税则》第 425.40 项中规定的二聚氨基氰，也不得适用于为制造《美国关税税则》第 513.34 项中规定的水泥而进口的石灰石。

第一八二四条至第一八三〇条 [已删除]

第二小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

第一八三一条至第一八三三条 [已废除]
第一八三四条至第一八四〇条 [已删除]

第三小节 关于谈判的要求

第一八四一条至第一八四六条 [已废除]
第一八四七条至第一八六〇条 [已删除]

第四小节 国家安全

第一八六一条 [已废除]

第一八六二条 (一) 若总统认为降低或取消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将产生损害国家安全的威胁，不得依据本编第一八二一条第（一）款或依据本编第一三五一条采取对任何货物降低或取消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的措施。

(二) 1. a) 商务部长根据任何部门或机构负责人的要求、根据任何有关当事方的请求或根据他本人的动议，应立即开始一项适当的调查以确定作为上述要求、请求和动议对象的进口货物对国家安全的影响。

b) 商务部长应立即向国防部长提供有关依据本条款开始任何调查的通知。

2. a) 在依据本条款进行任何调查的过程中，商务部长应——

i) 与国防部长磋商有关依据本段开始的任何调查中发生的方法和政策方面的问题；

ii) 向美国有关官员寻求信息和咨询并与之磋商；

iii) 在适当的情况下并经适当的通知后，以召开听证会或其

他方式向有关当事方提供出示有关该调查的信息和咨询的机会。

b) 根据商务部长的要求，国防部长应向商务部长提供一份作为依据本条进行的调查对象的任何货物的国防需求评价。

3. a) 在不晚于依据本款第 2 项开始对有关货物开始调查之后的 270 日，商务部长应向总统提交一份对有关以影响国家安全的数量或情形进口该货物到美国和基于这一调查结论而提出的按本条采取或不采取措施的报告。若商务部长认定这类货物正在以存在损害国家安全威胁的数量或情况进口到美国，商务部长应在该报告中就此向总统提出建议。

b) 商务部长按本款第 3 项 a) 段提交的报告中的任何不包括机密资料或专有资料的部分应在《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公布。

4. 商务部长应制定为实施本款的条款所必须的程序性规章。

(三) 1. a) 在收到商务部长依据本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a) 段提交的认定一项货物正以存在损害国家安全威胁的数量或情况进口到美国的报告后的 90 日内，总统应——

i) 决定是否同意商务部长的调查结论；

ii) 若总统同意，据总统判断决定采取的行动和持续时间，以调整该货物及其衍生物，使这样的进口不再存在损害国家安全的威胁。

b) 若总统依据第 a) 段决定采取行动以调整一项货物及其衍生物的进口，总统应在决定依据第 a) 段采取行动之日后的 15 日之内完成这一行动。

2. 在总统依据第 1 项作出任何决定之日后的 30 日之内，总统应向国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总统决定依据第 1 项采取行动或拒绝采取行动的理由。该声明应包含在依据本条第（五）款公布的报告中。

3. a) 若——

i) 由总统依据第 1 项采取的行动是谈判一项协议，限制或约束该项存在损害国家安全威胁的货物进口到美国；

ii) 或——

I) 在总统决定依据第 1 项第 a) 段采取行动之日以后的 180 日内没有达成协议，或

II) 已经达成的协议未被执行或在排除由于该货物进口而存在的损害国家安全的威胁方面没有发生作用。

总统应采取他认为必须的其他行动调整该项货物的进口，使该进口不再存在损害国家安全的威胁。总统应在《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公布由于本款的原因而依据本条采取任何其他行动的通知。

b) 若——

i) 第 a) 段第 i)、ii) 小段适用，和

ii) 总统决定不依据本款采取其他行动，总统应在《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公布该决定以及作出决定的依据。

(四) 出于国防目的的国内生产：外国竞争对国内产业经济福利的影响在本条中，商务部长和总统应按照国家安全的需要但不排除其他有关因素，而考虑到现计划中的国防要求所需要的国内产业、国内产业满足这种需要的能力、现有的和预期的为国防所必需的人力资源、产品和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和其他供应和服务、这类产业的增长要求和保证这一增长所必需的包括投资、考察和发展以及根据质量、供应能力、特性及用途对这类产业及美国满足国防要求的能力有影响的进口货物。在本条的实施中，商务部长和总统应进一步认识我国的经济与我们的国家安全之间的紧密关系，并应考虑到外国的竞争对个别国内产业经济的冲击，任何实质上的失业、政府收益的下降、技能或投资的损失或者由于超额进口取代任何国内产品而造成的其他严重影响的结果，在

不排除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时应该考虑到我们国内经济这样的削弱是否可能损害国家安全。

（五）1. 对于依据本条第（二）款的第1项要求、请求或动议的处理，商务部长应向国会提交有关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应在《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公布。

2. 总统应向国会提交有关本条款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六）1. 一项由总统按本条第（三）款采取的调整石油和石油制品的行动应根据一项在本款第2项中规定的有关这一行动的不批准决定的规定，停止其生效。

2. a) 国会制定的本项规定是——

i) 众议院和参议院分别对规则制定权的行使，并被认为分别作为参众两院规则的一部分，但仅适用于众议院在不批准决议情况下遵循的程序，而这类程序仅在其他规则与之不一致的范围内取代其他规则；

ii) 充分承认任何一院在任何时候以与任何其他规则相同的方式和在与此相同的范围内修改这些规则（只要其与众议院规则有关的范围内）的宪法权利。

b) 在适用本条款时，“不批准的决议”，仅指国会在一院的联合决议，在其决议条款之后有如下内容：“国会不赞同依据《1962年贸易拓展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根据……在……（年、月、日）的石油进口采取的行动”，在第一个空白处填写公告、总统行政命令或按本条第（三）款的授权为调整石油或石油制品进口而发布的其他总统行政措施编号，而第二个空白处填写适当的日期。

c) i) 所有在众议院提出的不批准决议应提交赋税委员会，而所有在参议院提出的不批准决议应提交财政委员会。

ii) 众议院或参议院均不得批准对不批准决议的修正案，也

不得在任一院提出中止适用本条款的动议和由任一院的主席或议长接受关于经一致赞同即中止适用这一条款的请求。

第一八六三条 [已废止]

第一八六四条 对违反依据第五十编附则第二四〇四条或依据该条而发布的任何规章、命令或许可证实施的任何国家安全出口管制的任何人，可依据总统的规定，对其进口到美国的货物或技术进行控制。

第一八六五条至第一八七〇条 [已删除]

第五小节 实施条款

第一八七一条 [已废除]

第一八七二条 (一) 1. 总统应建立一个跨机构的组织。

2. 该组织的功能为——

a) 协助总统执行由贸易法授予的职能并提供建议，而且为美国贸易代表（本条下文涉及时称“贸易代表”）执行本编第二一七一条所述职能提供咨询；

b) 在有关美国国际贸易政策目标的发展和实施方面协助总统和作为贸易代表的顾问；

c) 在有关美国国际贸易政策目标和可能明显影响整个国际贸易政策和美国贸易竞争力的其他主要政策之间的关系方面为总统和贸易代表提供咨询。

3. 该跨机构组织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a) 贸易代表，应是主席；

b) 商务部长；

c) 国务卿；

d) 财政部长；

e) 农业部长；

f) 劳工部长。

若会议主题内容涉及某些机构的特殊职能性利益时，贸易代表可邀请来自其他机构的代表在适当时机参加特定的会议。会议应在总统或主席将指定的时间召开。

（二）在协助总统时，该组织应——

1. 对贸易协定计划管理中发生的基本政策问题向总统提出建议；

2. 对总统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依据本编第二二五一条第（四）款向他提出的报告应采取什么行动（若要采取时），向总统提出建议；

3. 对依据本编第二四一二条第（二）款第 2 项召开听证会的结果向总统提出意见，并对此提出适当行动的建议；

4. 执行总统可能随时指定的有关贸易协定计划的其他职能。

在按本款执行其职能时，该组织应重视国会顾问和私营部门顾问委员会，以及为组成该组织的成员所领导的部门、机构或办公室的提供咨询的任何委员会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该组织应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应用在组织中作为代表的机构的资源，以及它可能作出决定、包括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机构的资源。此外，总统可以在他决定为使该组织能够依据本编第二四一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举行听证会和根据本条为执行分配给该组织的其他职能而有必要时以规章建立有关程序和委员会。

第一八七三条 [已废除]

第一八七四条至第一八八〇条 [已删除]

第六小节 总 则

第一八八一条 除在本款、本编第一三五一条或在《1962

年税则归类法》第四〇一条第（一）款另有规定者外，依据本节或本编第一三五一条在执行任何贸易协定中宣布的任何关税或其他进口限制或免税待遇，应适用于直接或间接进口的所有外国产品。

第一八八二条至第一八八四条 [已废除]

第一八八五条 （一）[已废除]

（二）总统可以在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地终止按本节公布的任何公告。

第一八八六条 [已废除]

第一八八七条 本章内容不得被认为在任何方面影响第七编第六二四条的规定，或适用于在此以前或在此以后按该条要求的任何进口限制。

第一八八八条 （除本章和《1951年贸易协定延展法》以外）1962年6月30日以后生效的涉及《1930年税法》第三五〇条修正的条款、涉及1934年6月12日批准的称为《1930年税法修正法》、涉及被修正的该法或涉及签订的各项协定或发布的公告的全部法律条款，除非由于上下文明确排除者外，应认为也与本章有关或与依据本章签订的协议或发布的公告有关。

第三节 关税调整和其他调整援助

第一八八九条至第一九一〇条 [已删除]

第一小节 援助资格

第一九一一条至第一九一五条 [已废除]

第二小节 对企业的调整援助

第一九一六条 （一）在制定和管理担保、推迟参与的协定